

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QDL-2024-010

采 购 人：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 响应函	34
二 响应报价表	35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47
五 方案说明	48
六 供应商承诺书	52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3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03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QDL-2024-010

项目名称：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9.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的声明函。

10. 提供供应商与参与审计的国家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03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08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审计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东外路 478 号

联系方式：17729147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1 室

联系方式：18706706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晨

电话：18706706338

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审计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东外路 478 号 联系人：王君 联系方式：177291477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F1901 室 联系人：郑晨 电话：18706706338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4	项目编号	RQDL-2024-01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41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410,000.00 元
8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9.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的声明函。 10. 提供供应商与参与审计的国家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或光盘中）
19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	封套上写明	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1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8	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08 室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2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H 座 1908 室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 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7251810182600002063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36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7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9)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的声明函。

(10) 提供供应商与参与审计的国家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单位须知；
- (4)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函;

3.1.2 响应报价表

3.1.3 分项报价表

3.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委托书;

3.1.5 磋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1.6 响应方案说明;

3.1.7 磋商单位承诺书;

3.1.8 商务要求响应表

3.1.9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和机械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3.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10.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二份（每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评审工作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6)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7) 磋商；
- (8)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9) 评审；
- (10)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

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5.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9.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电话：029-81213656；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旺座曲江 H 座 1901 室。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0、其他

11、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低价优先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单位作为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单位为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

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或者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合法有效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8、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合法有效
	9、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10、提供供应商与参与审计的国家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7) 符合性评审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 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
响应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评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服务 方案 及 质 量 保 证	1. 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6 分。	6
	2.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分工明确，对任务安排要求响应及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6 分。	6
	3. 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流程合理可行，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6 分。	6
	4. 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进度要求出具成果，并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6 分。	6
	5. 有完整的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6 分。	6
	6. 现场审计资料对接、保管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5 分。	5
	7. 廉洁从业措施和保密措施：供应商须提供详尽、可行的廉洁措施，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作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及措施，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5 分。	5
项目 人员 配备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相关执业经验且为注册会计师，熟悉相关财政政策，具有专项资金审查相关经验，参与项目全过程，总体负责各项目组工作。（提供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专业程度、工作经验进行自主赋分，根据响	6

	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6 分。	
	2. 现场项目组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执业经验，且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级会计师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计 2 分，满分 8 分。	8
	3. 项目组所配备其他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人员配制科学合理，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由磋商小组根据人员构成、数量、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计 0-6 分。	6
服务承诺	1. 有可行的服务保障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6 分。	6
	2. 服务承诺书包含：（1）人员的及时到位、资质及工作经历的真实性承诺（1 分）；（2）回避承诺（1 分）；（3）实际配备人员与响应文件保证一致性承诺（1 分）。若增加其他承诺，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3 分，此项满分 6 分。	6
	3. 提供免费业务咨询、指导、培训等内容，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3 分。 注：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	3
专业能力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特色服务的描述。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比计 0-5 分。	5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后，磋商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磋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 成交磋商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磋商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12.4 成交后，成交磋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磋商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磋商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5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6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财政局监督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3、成交服务费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3.2 成交单位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4、其它事项

14.1 成交磋商单位确定后，成交磋商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要求：

1) 工作范围：对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2) 成果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4) 服务要求：本项目决算审计等相关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按项目出具合法有效的成果报告，中标后服从商南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简称甲方）

咨询人：_____（简称乙方）

一、服务类别、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类别：_____

3、工程地点：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会计咨询服务适用的会计师事务所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标准规范：

（1）财政部《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查规程》

（2）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3）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3、交接依据：双方工作指令及成果文件不限于以下方式：

委托书、短信通知或以指定的邮箱、QQ、微信均为有效依据，

三、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咨询人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委托人具有决定权；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咨

询专业人员，直至满足协议并要求；

(4)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审核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退回全部审核纸质资料。

2、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在约定的时间内协调相关单位免费向咨询人提供实施本协议的全部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3) 委托人应积极参与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4) 委托人应按协议协调支付咨询费用。

四、咨询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咨询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协议内容，开展服务工作；

(3) 咨询人履约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按协议收取咨询费用。

2、咨询人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准确、规范、有效；

(2) 对委托人提出有关服务成果的质疑，咨询人应书面给予及时、细致、合理、完整的解答；

(3)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不论何时，均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资料。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咨询人应在其内部建立和执行项目保密及内部隔离、回避的制度。

(4) 负责项目实施人员的住宿、交通及意外保险；

(5) 咨询人借用委托人的资料，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全部完好无损地归还委托人；

(6) 参与该工程决算审核的审计人员在施工和往返途中如出现安全、交通等事故及出现其它突发病情和事故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咨询人负责，与委托人无关。

(7) 咨询人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负全责，其审计报告所引发的一切矛盾、纠纷、上访、上诉等事项均由咨询人负责，因咨询人的过失和错误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五、合同价款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和机械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其它

1、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分别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协议正式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人二份，咨询人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RQDL-2024-010

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响应函

致：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审计局

_____(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有关活动。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3)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
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
结论和成交结果。

7) 如果成交，我方向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	

注：磋商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9.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的声明函。

10. 提供供应商与参与审计的国家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瑞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授权期限：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审计局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审计局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五：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单位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五 方案说明

供应商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表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服务承诺

致：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审计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商南县莲花台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承诺项目实际配备人员能够到位、资质及工作经历的真实；
- 2、承诺配备人员与响应文件保证一致性；
- 3、承诺本单位与投标对应包业务非同一家单位及技术负责人，即承诺已满足国家规定的回避性要求；
- 4、其它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则无需提供。